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2026年校园装修、修缮工程预算项目

甲方：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乙方：广东同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乙方：广东同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及内容

- (一)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2026年校园装修、修缮工程预算项目
- (二)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 (三) 服务范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完成各个子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出具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工作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就咨询成果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依据进行解释说明。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或追究违约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资料提供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各个子项目预算编制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地质勘察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及时答复义务：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应在收到书面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协助协调义务：乙方因工作需要向第三方调取、核对相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协调，并协助乙方完成资料转送工作。
4. 费用支付义务：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计算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酬金。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各个子项目完整、有效的基础资料。

2.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中不明确、不完整的内容，提出书面补充资料的要求。
3. 有权就咨询业务相关事项，向第三方进行核对、查询，甲方应予以配合。
4. 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酬金。

(二) 乙方义务

1. 现场勘察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工程现场勘察，如实记录现场实际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符合项目实际。
2. 资料核查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核查，发现资料不明确、不完整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需补充的资料清单及要求。
3. 成果交付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价规范及行业标准，组织专业团队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确保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合规性。
4. 工期履约义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式4份）。
5. 保密义务：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技术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四、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一) 计费依据：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各个子项目服务费按以下分段标准计取：

1. 子项目造价金额 \leq 5万元的，子项目服务费为1000元；
2. 5万元 $<$ 子项目造价金额 \leq 30万元的，子项目服务费为1500元；
3. 子项目造价金额 $>$ 30万元，子项目服务费按造价金额的4.8%计算。

(二) 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香洲支行]

账 号：[444000092013001023841]

户 名：广东同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乙方知晓，甲方需在收齐全部支付凭证后向相关政府部门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支付货款。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申报之日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履行审批手续期限不计入付款期限。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逾期答复，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对应子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子项目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编制的对应子项目预算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在相同口径下，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若对应子项目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超出±3%但未超过±5%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编制，并按对应子项目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综合误差率超出±5%，或单项清单造价差异超过5%的项目达到3项及以上的，视为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对应子项目服务费。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技术资料的，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咨询团队核心成员或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条款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各个子项目咨询服务、甲方结清全部服务费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补充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乙方（盖章）：广东同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